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8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200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08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业安	11	11	0	0	否
	2008年度召开股份大会次数				
周业安	2	2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

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6次。

1、2008年3月27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8年4月14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方守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方守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2008年7月28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4、2008年9月19日，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5、2008年12月30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决定是根据全球经济景气下滑、国际市场需求变动的现状作出的，控制出口产能的扩张是公司现阶段审慎应对全球金融风暴对出口业务不利影响的稳健决策，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选择。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0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制订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的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公司管理层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对公司的建议

鉴于全球金融风暴对出口业务的不利影响仍在持续，公司应密切关注国际市场需求变动，稳健经营。

1、全球金融危机深入造成的需求下降，将导致产成品等存货被动上升；公司在拓展自主品牌出口业务的同时，应高度重视库存管理，根据市场和库存结构变化及时应对。

2、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外汇市场新秩序尚未建立，短期波动加剧，公司应增强外汇风险意识，积极规避汇率变动风险。

3、产能扩张仍应保持谨慎。

五、报告期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0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rendayean@163.com

独立董事：周业安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